
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音樂學系徵聘教師公告

徵聘職稱	名額	學歷及條件
聲樂 兼任教師	1 名	一、應徵者須具下列條件之一（請檢附證明）： 1. 獲有教育部頒給助理教授（含）以上證書者。 2. 獲有教育部認可之聲樂博士學位或其同等學歷證書（符合教育部公告《境外學位或文憑認定原則》之藝術學位文憑，得依教育部規定審定講師（含）以上資格者。） 3. 最近五年應有至少三次不同曲目之全國性展演。 4. 曾獲國際比賽成績優異者。 二、具有大學音樂學系聲樂相關課程教學經驗（請檢附聘書影本）者為佳，並請檢附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等。
報名事項 及 截止時間		一、請附： 1. 資格證明表件（如：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、部頒教師證書影本、聘書影本……等，必要時請提供正本以供複核）。 註：如為國外學經歷，其「博士學位證書、歷年成績單及經歷證明文件」均須經我國駐外館處驗證，未完成驗證者本系不予審議。 2. 五年內個人相關履歷、現場展演等影音資料或出版著作。（現場展演影音資料請上傳至 YouTube 並提供網址連結。） 3. 教學大綱、教學經驗或研究計畫。 4. 請至師大音樂學系網頁最新消息下載並填妥「教師徵聘資料表」。 以上第 1 點至第 4 點資料（第 4 點請放在第一頁），請掃描並合併成一個 PDF 檔（檔案大小原則在 15MB 之內），並於截止日期前，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 信箱，逾期恕不受理。 二、申請截止日：2025 年 4 月 30 日。 三、經初審通過者，將另行通知面試。
郵寄地址 及 聯絡電話		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音樂學系 電話：(02) 7749-3003 本系網站：http://www.music.ntnu.edu.tw/ 聯絡人：楊雅婷小姐 E-mail：s0913538@gapps.ntnu.edu.tw